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2〕7号

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全校教职工干事创业内生动力，加快推进特色鲜明、国际知名一流农业大学建设，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和中组部、人社部印发的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及学校《教职工奖励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（一）面向全校、分类设置。坚持分级分类原则，在全校范围内构建教职工荣誉体系。

(二) **师德为先、公平公正。**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优中评优，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。

(三) **选塑典型、示范引领。**全方位挖掘选树各类先进典型，发挥好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二、层级分类

分国家级、部省级、厅局级、校级四个层级。

(一) **国家级荣誉：**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实施评选的荣誉，集体奖励 10 万元、个人奖励 2 万元。

(二) **部省级荣誉：**中央部委、省委省政府实施评选的荣誉，集体奖励 3 万元、个人奖励 0.6 万元。

(三) **厅局级荣誉：**省级厅局、市委市政府实施评选的荣誉，集体奖励 1 万元、个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(四) **校级荣誉：**学校实施评选的荣誉，分为以下五类。

1. 党建类

(1) **先进基层党组织：**表彰在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工作中成效显著，领导班子好、党员队伍好、工作机制好、群众反映好的中层单位及以下党组织。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30 个左右，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每个奖励 1 万元，其余支部每个奖励 0.5 万元。

(2) **优秀共产党员：**表彰在工作中成绩优异，政治思想素质优良，模范遵守党纪政纪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先锋

模范作用发挥好的共产党员。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30 人左右，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(3) 优秀党务工作者：表彰在党务工作中业绩突出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的党务工作者。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20 人左右，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2.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类

(1) 优秀教师标兵：主要表彰在学校建设发展中作出显著贡献，师德高尚，事迹感人，具有较大影响力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的教师。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 5 人，每人奖励 3 万元。

(2) 优秀导师：表彰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成绩优异，师德高尚，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 人，每人奖励 1 万元。

(3)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：表彰在社会服务和成果推广转化等方面业绩突出的教师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 人，每人奖励 1 万元。

(4) 优秀专业负责人：表彰在专业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和奉献的教师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 人，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(5) 优秀学科负责人：表彰在学科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和奉献的教师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 人，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3. 学生工作类

(1) **优秀辅导员**：表彰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效显著
的专职辅导员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 人，每人奖励 0.3
万元。

(2) **优秀班主任**：表彰在班级管理工作中成效显著的教师。
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50 人，每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4. 管理服务类

(1) **突出贡献奖**：表彰专职在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成绩特别
突出的个人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20 人，每人奖励 1 万元。

(2) **敬业奉献奖**：表彰专职在管理与服务工作中爱岗敬业、
忠于职守、默默奉献的个人。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60 人，每
人奖励 0.3 万元。

5. 其他类

(1) **特别奖和专项奖**：表彰在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
献和奉献的集体和个人。表彰名额及奖励金额由学校根据任务情
况确定。

(2) **光荣从教奖**：表彰在学校尽职尽责、兢兢业业连续工
作满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职
工，光荣退休时认定一次，分别每人奖励 0.2 万元、0.3 万元、
0.5 万元。

三、评选分工及程序

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业务归口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各类荣誉具体评选细则，组织实施和推进落实。

（一）厅局级及以上荣誉：根据荣誉性质由相应业务归口单位牵头负责，由中层单位党组织提名或业务归口职能部门组织遴选，提出推荐人选报党委常委会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

（二）校级荣誉：党建类由组织部负责，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类由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负责，学生工作类由学工部负责，管理服务类和其他类由教师工作部、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由中层单位党组织提名，业务归口职能部门资格审查组织评审，提出拟表彰人选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，或学校直接提名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。

四、表彰与奖励

（一）每年在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召开大会，表彰获奖集体和个人。

（二）获得校级荣誉的集体和个人，可优先推荐厅局级及以上荣誉。

（三）加强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宣传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形成崇尚模范、创优争先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原则上同年度的同类别、不同级别荣誉不重复推荐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